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524號

原告 盧盛英
被告 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23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以108年度雄補字73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 觀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